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8司執恭字第2722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及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7226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3月3日將債務人李政良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570,000拍定在案。
- 二、共有人李蒼生、李聰明、李壬癸、李林生、李政華、李芳霖、李仁寬、徐建智即徐建興、李德龍、李德聖、李雅寬、李雅玲、李宗信、李伯均、李培增、李培彥、李碧雲、李華雲、李啟銓、李明朝、李金龍、李德川(出境)、王李幸、王泉成、王建裕、李仁隆、李仁舜即李璿鎰、李明倫、李劉來春、李秀玲、李秀淳、李培鏞、李仲坤、李秀玉、李映萱、陳志安、游添祈(土地上建物所有人)、柳潮(土地上建物所有人)、鄧振宏(土地上建物所有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27226號 財產所有人：李政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萬里區	大鵬		263	517.59	40分之1	570,000元

(續上頁)

	備考	
--	----	--

民事執行處
股別：恭股